## 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考試第二試口試應考人書面報告

姓 名		入場證編號	
最高學歷 (請V選)	1. □研究所(□博士、□碩士) 2. □大學(學士)		
	3. □專科(副學士)	4. [	□其他:
一、生涯規劃、志趣:			
二、自認成績最佳之專業知識或技術(至多3項):			
三、帶領或參與活動之經驗或相關具體事蹟(至多3項):			
四、獎懲紀錄(附證明文件或請具體說明):			
五、舉例說明自己的問題判斷或分析能力:			
填表說明:			
1. 書面報告字數約以 1,000 字為限,並以本頁為撰寫範圍,請勿增加其他頁數,			

- 1. 書面報告字數約以 1,000 字為限,並以本頁為撰寫範圍,請勿增加其他頁數 並不得列出當事人姓名職稱,例如指導教授○○○等。
- 2. 本表填妥後請於 106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寄回考選部高普考試司第一科 (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或以電子郵件附加檔案方式寄至moex3958@mail.moex.gov.tw。